

A4-0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繳交資料查核表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應備資料如下，如已備妥之資料請於欄位內打勾。

1. 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神學生申請書	☐
● 神學院錄取通知	☐
● 自傳	☐

※ 若之前未曾擔任過實習傳道，尚需要提供以下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A 4-2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	☐
●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
●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300 字以上)	☐
●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 (300 字以上)	☐
● 五分鐘以上短講信息的「逐字稿」	☐

2. 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 ¹	☐
● A 4-3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評估表（信徒領袖）	☐
● A 4-3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評估表（牧者）	☐

3. 該區神學委員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A 4-4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面談記錄	☐

¹ 公文必須附長執會決議：若該神學生畢業後無其他合適事奉工場，母堂願意負責接納該生回母堂事奉。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 ※ 為響應環保，請將資料合併成一份電子檔，email 至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信箱。
- ※ 若需面談者，請於神學委員會「至少一周前」與各區神學委員完成面談
- ※ 如逾時交件，一律遞延至下次會議審議